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江宁、赵渊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江宁、赵渊、张寅、邢鹏虎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 2016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朗迪集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上市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朗迪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朗迪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朗迪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朗迪集团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朗迪集团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2016 年的相应薪酬。

（2）支付厂房租金

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李逢泉租赁厂房，需支付厂房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16 年度	李逢泉	厂房及仓库	24.00	参照市场价格

注：该厂房所有权人为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销，其剩余资产归属于全体股东，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9 月正式委托李逢泉为授权代理人，授权其收取东莞朗迪的厂房租金。

（3）购买二手车辆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卖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16 年 7 月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二手丰田车	2.50	参照市场价格

2016 年 7 月，双方签署了车辆买卖协议，并按规定办理了二手车买卖相关手续并完成了车辆过户。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市公司 2016 年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仅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进行了 1,9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增资，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活动。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了解到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4,982.79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

降 6.57%；营业成本为 39,85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5.88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4%。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朗迪集团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到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客户订单有所减少，且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上市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较同期有所下降，且二者降幅相匹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同时请公司督促独立董事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上市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提请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特别是加大在商用风机领域的研发力度，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朗迪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朗迪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2016 年以来，朗迪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江宁



赵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9日